評估專案	得分準則	得分
曾有摔倒的 病史	25:三個月內曾有摔倒紀錄 0:三個月內沒有摔倒紀錄	
患有超過一 種以上疾病	15: 超過一種 0: 沒有或隻有一種	
使用步行輔 助器具	30:移動時依靠家俱作支撐 15:使用步行輔助器具(如枴杖、四腳枴 杖、步行架等) 0:不需用步行輔助器具/別人協助轉移/長 期臥牀/使用輪椅	
藥物治療	20:要接受藥物治療 0:不需要接受藥物治療	
步態	20: 難於從座椅站起來,需要以椅子扶手作支撐才可站起來。行走時常需低頭看地面。由於平衡能力欠佳,需要別人協助/使用步行輔助器/家俱支撐才能走路。行走時步幅短及步履急速10: 走路時揹部彎曲但可擡頭,偶然會輕觸家俱作支撐,走路時步幅短及步履急速0: 走路時可擡頭、雙臂自然擺動,步履平穩備註:針對輪椅使用者,可評估由輪椅轉移到牀或椅的情況	
精神狀態	此專案要求測試對象對自己活動能力情況 做自我評估,測試者可直接問『你是否可 以獨立地進出浴室?』 15:自我評估答案與實際活動能力有差 別,即表示高估/低估自己能力 0:自我評估答案與實際活動能力一致	
穆尔斯摔倒量表總分:		



